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消債聲字第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 珮 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合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衍 茂

代 理 人 林 莊 義 (兼 送 達 代 收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沃 恆 法 律 事 務 所 (劉 羽 芯)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 山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男 州

代 理 人 葉 佐 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 國 信 託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 債權人 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周芮綾

16 代 理 人 董家榮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莊政燁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權人 鍾輝皇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04 代 理 人 董家榮

07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本
08 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本院114年4月28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號民事裁定認可之
11 更生方案，其履行期限應再予延長4個月(即自115年9月5日起至1
12 16年1月4日止，共4個月停止履行，自116年1月5日起，依原更生
13 方案繼續履行)。

14 理 由

15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
16 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
17 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
18 第1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
19 之債權不適用之，復為同條第3項所明定。

20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確定在
21 案，有認可更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及本院114年度消債聲字
22 第14號民事裁定影本在卷足憑。惟債務人主張：因車禍受傷
23 無法工作無能力繳款，前向本院聲請展延更生方案，經本院
24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4號民事裁定准許展延6個月(自114年11
25 月5日起至115年5月4日止，共6個月停止履行，自115年5月5
26 日起，依原更生方案繼續履行)。又經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聲
27 字第2號民事裁定准許展延4個月(即自115年5月5日起至115
28 年9月4日止，共4個月停止履行，自115年9月5日起，依原更
29 生方案繼續履行)。嗣後債務人於115年8月24日複診後，醫
30 生診斷傷勢仍未完全恢復，需繼續復健，建議再休養至115
31 年11月，預計12月開始上班，12月25日為發薪日，該日後即

01 可繼續履行更生方案，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聲請人受傷
02 未能如期恢復導致一時無法清償，自不能據予非難之，可推
03 定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上開更生方案顯有
04 困難，依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再次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
05 4個月部分，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07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珮鈺